

7. 企业类型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浙江明坤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元县土地整治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2023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明坤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31.216375万元，资产总额为403.7329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CA签章）：浙江明坤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元县土地整治中心）的（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度庆元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竣工测绘及无人机航拍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7.78万元，资产总额为8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CA签章）：浙江天地云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4日

